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零贰拾玖元叁角伍分 （¥ 378029.3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

(1) 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80%暂停支付。

(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结算价款的97%，预留金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如财政拨款时间延迟，上述付款时间则可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植璞。

六、合同文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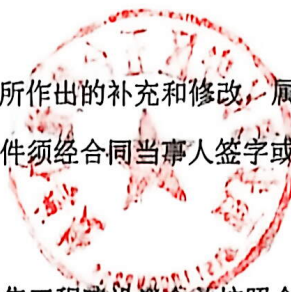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16735076831D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6220961137H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甲字1号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樊川路46号

邮政编码：710107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林林

电话：029-85949203

电话：029-85292574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台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账号：2701081701211000000505

账号：61001700009052502264

